

长春开放大学

开放教育考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有效预防和及时消除重大突发事件对我校开放教育考试带来的影响，按照《广播电视大学全国统一考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开放教育考试重大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包括：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造成考试不能进行。
2. 由于大面积暴发传染病造成考试不能正常进行。
3. 由于交通事故或交通故障、考试组织和管理以及其他原因，导致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者大量考生无法按时到达考点，造成考试不能按时正常进行。
4. 由于试卷在命题、印刷、运输、考前保管等环节发生试卷被盗、丢失、私自提前拆启以及其他原因造成试卷泄密。
5. 由于考试期间发生考生作弊、罢考、闹事等群体性事件。
6. 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事件。

第二章 组织协调

第三条 长春开放大学负责统筹协调办学体系内开放教育考试中遇到重大突发事件；各办学单位负责在考试期间及时快速有效地处理本校（本考点）重大突发事件。

第四条 考试期间，各考点应设置考试值班电话，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确保值班电话畅通。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必须第一时间上报长春开放大学及当地相关职能部门。

第三章 应急处理

考试突发事件是指考试中发生严重影响考试正常进行或造成考试成绩无效的重大突发情况。根据考试突发事件的发生时间、过程、性质、和特征，突发事件主要分为：自然灾害、公共卫生事件、责任事故、社会安全事件等四大类。现例举如下：

第五条 自然灾害类

若遇到自然灾害类不可遇见重大突发事件时，长春开放大学根据实际情况做出停考或延期考试的决定，或者其他处理方案。

预案 1：发生地震、火山爆发、泥石流、海啸、台风、洪水等不可预见的自然灾害。

处置办法：

1. 考前一周内，考点要主动与气象、交通等部门联系，

及时掌握当地天气和公路畅通情况，在试卷领运过程中，要做好防灾的准备，及时将试卷运达考点，加强试卷安全保卫工作。特别是考试期间易发生的自然灾害，应早作准备，制定方案，强化防范措施，确保考试安全。

2. 考试过程中发生自然灾害，考点立即停止考试，对考生进行疏散，配合地方政府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如发生人员伤亡，房屋倒塌和压埋的情况，立即上报并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将自然灾害的损失降至最低。

3. 考试结束后若发生自然灾害，要妥善安排好考生，加强与公安、卫生防疫部门联系，防止意外发生。

预案 2：因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试卷不能按时运抵考点或考生无法准时到达考点。

处置办法：

1. 考点应准确统计因灾害无法准时到达考点的考生人数，立即上报。长春开放大学根据不同情况决定：考试正常进行，未能正常考试的考生参加下次全国统考；保留该批学生该次考试资格，顺延至下次统考免费参加该科目考试。

2. 对因自然灾害无法按时参加考试的考生，要做好安抚工作，通知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免费参加下次统考，必要时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第六条 事故灾难类

预案 3：因雷击、断电等原因，造成信息网络系统崩溃、

设备受损、信息丢失。

处置办法：

1. 考点要规范信息安全管理工作，加强与电力、气象、通信等部门联系，发生意外事故或突发事件要及时报告长春开放大学，封闭机房或监控中心，保证考生信息安全。

2. 将考生信息备份，认真做好稳定和善后工作；若信息未考盘备份，应立即报告长春开放大学，请示处置方案。

3. 对事件发生的原因进行分析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方案，及时解决工作中薄弱管理环节。

预案 4：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等殃及学校的事故灾难

1. 考试过程中发生火灾、建筑物倒塌等突发性事故灾难，考点应立即停止考试，并向公安、消防等部门报告，紧急组织考生有序疏散，确保考生安全。

2. 如发生人员伤亡，拨打 120 请求救助，若有房屋倒塌和压埋的情况，立即先采取自救互救措施，力求损失降至最低程度。

3. 帮助考生解决食、宿、交通问题，做好考生安抚工作，并请示长春开放大学处置方案。

4. 配合有关部门调查事故发生原因，并要做好保密工作，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第七条 公共卫生事件类

预案 5：考试期间出现疫情等因素对考试造成影响。

处置办法：

1. 立即向当地政府、卫生防疫部门和长春开放大学报告，并逐级上报。准确统计被感染考生人数，协助卫生防疫部门做好处置工作，进行考点隔离、人员隔离或者采取地方政府和卫生防疫部门要求的其他措施，防止疫情扩散。

2. 若疫情属于一般性病毒或非传播疾病，可组织考生参加考试，若一时难以查清感染原因的，要做好防疫和隔离工作防止疫情扩散，对能参加考试的考生要采取隔离措施进行考试，做好相应的防疫工作。

第八条 社会安全类

预案 6：考试期间各考点、考场发现易燃、易爆物品等情况。

处置办法：

1. 考前和考试期间，组织有关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加强考点的安全保卫工作。对考点应实行封闭式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考点或将可疑物品带入考点。

2. 考点发现危险物品、火灾等异常情况，要立即报告公安、消防等部门，及时排除险情，并同时向长春开放大学汇报情况。

3. 险情一时无法排除或危及考生安全的，经上级考试管理部门同意，可组织考生有序撤离考点。

4. 相关部门要加强网络监控，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预案 7：考前和考试中，发生集体闹事、故意损害考试设施、罢考或与监考人员发生冲突

处置办法：

1. 考前要加强对考生的思想道德教育、纪律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树立良好的精神风貌，自觉维护考试秩序，营造和谐的考试环境。

2. 对突发事件，考点要严加防范，及时处置，将事件控制在较小范围。

3. 若发生集体罢考或闹事等事件，考点要做好考生思想教育和安抚工作，尽快平息事端，控制事态发展，防止事态蔓延；如果考生不服从劝解，应终止该场考试，并按照有关考务规定进行详细记录；对带头闹事、违法人员不准其离开考场，并向公安机关报警。

4. 若因监考人员行为不当或工作失误引发的矛盾，要更换监考人员，被更换的监考人员或劝离考场的考生若接触试卷的，在该科考试结束前进行封闭。

5.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第九条 责任事故类

预案 8：有关考试违纪等重大舆情被媒体曝光事件。

处置办法：

1. 核实媒体披露内容第一时间向长春开放大学汇报情

况。

2. 及时控制现场事态发展，收集相关信息，初步判断事件性质。

3. 若媒体报道内容属实，社会上产生恶劣影响，长春开放大学要介入调查，国家开放大学和长春开放大学将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4. 做好对考生及社会的解释、宣传、安抚、善后工作。

预案 9：试卷运送途中出现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等

处置办法：

1. 运送人员要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保护试卷安全；

2. 立即向长春开放大学报告；

3. 考点应迅速调动车辆替换事故车辆，接管试卷送往考点；

4. 若试卷无法按时送往考点，应做好考生安抚工作，缓解考生情绪，通知受影响不能参加考试的考生免费参加下次统考，必要时启用备用试卷进行考试。

预案 10：试卷在运送途中被盗、丢失

处置办法：

1. 运送人员要保护现场，立即向长春开放大学报告。

2. 长春开放大学将组织应急领导小组立即奔赴现场，对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并决策。若发现已经泄密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上报至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部门。

3. 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长春开放大学提出处理方案，于第一时间通知考点采取应急措施。

4. 事件调查期间要严格保密，密切监控网上有关信息，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预案 11：试卷在保密室、考点被盗、丢失

处置办法：

1. 试卷管理人员要保护现场，立即向长春开放大学报告。

2. 考点应立即封锁校门，不允许任何人员出入校门，更换试卷保管人员，限制原试卷保管人员活动范围，责成其详细写出书面情况。

3. 长春开放大学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对事件进行分析判断并决策。若发现已经泄密的，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并逐级上报至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部门。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国家开放大学考试管理部门决定处理方案，于第一时间通知考点采取应急措施。

4. 事件调查期间应严格保密，密切监控网上有关信息，防止媒体对事件进行炒作。

预案 12：考试前，发现有集体舞弊情况征兆

处置办法：

1. 立即向长春开放大学、公安机关报告。

2. 加强对考生的纪律教育和诚信考试教育，对可能出现的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并制定切实可行的应对方案和防范措施。

施。

3. 协助公安部门加强对考点及周边环境的综合治理和
安全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解决，确保考试顺利实施。

预案 13：考试中，发现大规模集体舞弊

处置办法：

1. 准确记录作弊考生人数、违纪事实，作好考生的教育和
安抚工作，避免发生冲突。

2. 立即向长春开放大学报告，并上报至国家开放大学，
请示处置办法。

3. 检看考点及周边环境，防止考点内外相互串通，利用
高科技手段进行作弊。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解决，确保考试
顺利实施。

4. 协助公安和上级有关部门进行调查，严厉打击有预谋、
有计划、有组织的团伙作弊行为，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5. 事件调查处理期间，要做好安全保密工作，防止媒体
对事件进行炒作。

预案 14：考前试题试卷发生泄密事件。

处置办法：

1. 应立即采取措施，保护现场，遏制泄密扩散范围，接
受调查处理。同时向长春开放大学以及当地公安部门和保密
部门报告，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长春开放大学向国家开放大学报告并协助调查的同

时，根据泄密严重程度及扩散范围决定：

- （1）考试照常举行。
- （2）已考科目成绩无效或者局部考点成绩无效。
- （3）泄密科目或局部考点停止考试。
- （4）启用备用试题重新印制，延期考试。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各级组考单位工作人员和考点全体工作人员要坚守岗位，密切注视事态发展，随时沟通，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第十一条 发生其他不可预测的重大突发事件时，考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不利因素的损失降至最低。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长春开放大学教务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执行，原《长春开放大学开放教育考试重大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办法（试行）》（2022 年 7 月）同时废止。执行过程中，如遇国家有关政策、规定调整，按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执行。